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劉致庭

相 對 人 創意惟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5萬元；
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第26條第1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同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因相對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且最近三年僅有金融機構利息所得，108年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55元，於109年已不到百元，迨至110年則僅餘個位數，此有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衡情可知相對人縱有存款，其金額亦屬甚微，且截至112年2月17日止，尚有111年度已核定營業稅本稅4,551元、滯納金455元及滯納利息34元，合計5,040元未繳納，此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2月17日財高國稅左服字第1120650588號函復在卷，本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5萬元，以利本院據以徵詢有無律師或會計師願意受選派

01 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黃盈菁